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上海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6层
邮编: 200031

36th Floor,
One ICC, Shanghai ICC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th Floor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01
邮编: 610000

Room 3701,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532 6200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5BJ（法）字第 0578 号

致：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于此，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作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 CHEN YAO 女士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321,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23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经统计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321,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321,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321,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321,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321,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321,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321,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321,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321,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4,321,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37%；反对票 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6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321,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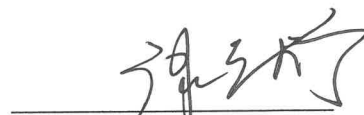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康秋宁


马静

2025 年 5 月 20 日